

三

指

禪

(中醫脈書學)

2183 / 78 of

內容簡介

本書為清、周學霆所著，是研究脈學的專書。

全書三卷，自總論以下共有八十一個論題，具體說明診脈的部位、方法，以及憑脈診斷疾病等問題。首先以「緩脈」一論，說明正常的生理脈象，然後依次介紹各種病理脈象。爲了使讀者更進一步了解各種脈象的不同點，又用對比的方法，介紹怎樣鑑別微脈與細脈，虛脈與實脈、長脈與短脈……等。在論說各種病症時，就各病的病理關係結合脈學的虛、實、盛、衰概念，來決定各種處方的應用，並附註各種方藥，可資參考。因此本書除了有診斷學的內容外，也有關於疾病治療的方法，故可供中西醫研究中醫醫療方法參考之用。因爲寫作時代的關係，書中存有個別不合現代要求的觀點，希望以科學態度來正確對待。好在所佔比重不大，並不影響本書的有用部分。

凡例八則

一 叔和脈經。兵燹之後無復睹其全本。五代迄今。千有餘年。脈訣迭出。盡失靈素難經原文。是編取緩字爲平脈。以定病脈根柢。內經以平人定病脈之諦。其餘陰陽對待。恰好安置二十七脈。一奇一耦。配合天成。

一 靈素難經。詞旨深邃。非後學所能蠡測管窺。是編一字一句。悉宗經文。編中相爲表裡。六部脈位。三焦包絡。極力將經文闡發明晰。以辨宋明改竄之非。

一 生人性發爲情。情莫著於欣戚。而修仙修佛之基。以身爲本。卽皆寓於臆中。丹田中。從未有疏明其義。如數掌上羅紋者。是編暢發內經未發之旨。透寫世人難寫之情。而金液還丹之說。可知其非自外來。

一 論症。首列男女異尺。剖別陰陽之蘊。卽周易上卷首乾坤。下卷首咸恒之義。

一 論症。自癆至咳嗽篇。溯源先天主宰。以通元之妙手。寫濟世之婆心。語語自聖經出。卻語語從心坎中出。醫見之爲醫。元見之爲元。

一 論症。自泄至哮喘篇。發揮後天功用。飲食勞役。病有四百四種。立論難於悉備。

而大端却已囊括無遺。

一論症。自春溫至溫疫篇。所有外感諸症。率根據於四序。乘除五行衰旺之理。經經緯史。扶漢分章。是儒家吐屬。是醫家經綸。是草元家作用。令人把玩不盡。

一論症。自室女以後。凡雜症亦略見一斑。可引伸而觸類。無得以掛漏。議之其所著之方。皆道人四十餘年之經驗。因統名之曰經驗方。

以上八則。實道人得心應手。有功世道之作。特爲表出。用公諸同志云。

三指禪目錄

卷一

E17
820
7:

總論	七
脈學源流	七
定脈部位	八
寸尺解	九
六部脈解	九
左心膈中肝胆腎小腸	一〇
右肺胸中脾胃命大腸	一〇
辨	一〇
定至數	一一
緩	一二
有胃氣者生	一三
脈貴有神	一三
讀緩字法	一三
四時平脈	一三

浮沉遲數四大綱	一四
浮	一四
沉	一五
遲	一五
數	一五
對待總論	一七
微與細對	一七
虛與實對	一七
長與短對	一八
弦與弱對	一九
滑與濇對	二〇
扎與革對	二〇
緊與散對	二二

03928

濡與牢對	三	丹田解	三三八
洪與伏對	三	人迎氣口解	三七
結與促對	三	衝陽太衝太谿解	三八
動與代對	三四	卷二	
奇經八脈	三五	男女尺脈異論	三九
臟腑說	三六	癆症脈數論	三九
命門提要	三六	噎膈反胃脈緩論	四一
三焦辨	三九	體肥脈虛中症論	四三
心包絡辨	三〇	喘急脈論	四五
反關脈解	三一	氣鼓脈弦數論	四六
七表八裡九道三餘脈辨	三一	血症脈有不必診脈有必須診脈論	四七
七診辨	三四	咳嗽脈論	五〇
九侯解	三四	泄症脈論	五三
臆中解	三五	水腫脈浮大沉細論	五四

偏正頭痛不問脈論

五

痢症脈論

夫

心氣痛脈論

五七

瘧疾脈論

六

腰痛脈論

五九

傷風脈論

八〇

脚氣痛脈論

六一

傷寒脈論

八三

消渴從脈分症

六二

瘟疫脈論

八九

嘔吐脈論

六三

室女脈數反吉論

九一

痿症不從脈論

六五

月經論

九三

風痺脈論

六七

胎前全憑脈論

九四

老痰不變脈論

六九

產後不憑脈論

九五

癩症脈論

七一

小兒疳脈論

九六

哮喘脈亂無妨論

七三

疑病詐病脈論

九八

卷三

溫病脈論

七四

純陰脈症

九九

暑熱脈論

七五

內外癰疽先變脈論

一〇〇

摘平脈三不治症論…………… 一〇二

死生章…………… 一〇一

共八十一篇

三指禪賦

三指禪卷一

總論

醫理無窮。脈學難曉。會心人一旦豁然。全憑禪悟。余未及冠。病業儒。醫學。研究諸書。並無一字之師。獨於脈稍得異人指示。提一緩字。中而融之。用脈症。於瞬息間盡歸三指之下。距今四十餘年。所過通都大邑。探脈病。無不驗。今不敢以自私。立爲主腦。對以陰陽。註釋多本古人。體裁實非憶述。就正同學。幸其教我。

脈學源流

軒轅使伶倫截嶰谷之竹。作黃鐘律管。以候天地之節氣。使岐伯取氣口作脈。以候人之動氣。黃鐘之數九分。氣口之數亦九分。律管具而寸之數始形。故脈之動也。陽浮九分。陰得一寸。合於黃鐘。黃鐘者。氣之先兆。能測天地之節候。氣口者脈之要會。能知人命之死生。本律管以定脈。軒岐之微蘊。誠未易窺測者。越人著難經。推明十變。故叔和撰脈經演成十卷。而脈始得燦明於世。迄五代高陽生脈訣出。士大夫多議之。由是才人傑士。咸馳驟於筆墨之間。各據其理。各抒其見。而真訣幾幾乎

晦矣。齊褚澄論脈。女子陰逆。自上生下。左寸爲受命之根。心肺脈診於兩尺。倒裝五臟。謬妄已極。趙維宗論脈。心肺在上。爲浮爲陽。肝腎在下。爲沉爲陰。脾居中州。半浮半沉。半陰半陽。意義膚淺。更屬無稽。吳草廬宗內經。取之於氣口。未盡內經之奧。朱考亭推內經。求之於遍身。未達內經之專。若二李者。瀾湖士材將前人所傳流之脈。依樣畫葫蘆。演成詩句。字字曉暢。叔和而後。幸有傳人。究未得平脈訣。醫無權度。殊失內經以平人定脈之旨。是編揆之前哲。雖則別開生面。實亦不過發明內經。及難經脈經之義云爾。

定脈部位

晦菴朱子。跋郭長楊醫書云。予嘗謂古人之於脈。其察之固非一道矣。然今世通行。惟寸關尺之法爲最要。且其說具於難經之首篇。則亦非平空結撰也。故郭公此書備載其語。而并取丁德用。密排三指之法以釋之。夫難經復乎尙矣。至於丁德用之法。則予竊意診者之指有肥瘠。病者之臂有長短以是相求。或未爲定論也。蓋常考經之所以分尺寸者。皆自關而前却是。則所謂關者。必有一定之處。亦若魚際尺澤之可以外見而先識也。然考諸書皆無的論。惟千金方內。以爲寸口之處。其骨自高。而關尺由是

而却取焉。則其言之先後。位之進退。若與經文相合。獨俗間所傳脈訣。五七韻語。其詞淺陋。非叔和本書明甚。乃能直指高骨爲關。而分其前後。以爲尺寸陰陽之位。似得難經本旨。余非精於道者。不能有以正也。姑附於此。以俟明者而折衷焉。按內經十八卷。卽三墳古書。既未經孔子刪定。復未經朱子集註。醫喙爭鳴。互相排詆。分門別戶。莫知適從。獨指高骨爲關。以定尺寸。得朱子之跋。而脈之部位始得其準。

寸尺解

高骨爲關。從關至魚際得一寸。脈浮而寸以名。從關至尺澤得一尺。脈見而尺以名。以

關爲間隔。而尺寸不得混爲一家。合寸關尺爲三部。其解最爲直捷。不得曲爲分晰。

六部脈解

六部之脈候之寸關尺。出於脈要精微篇。左寸以候心。左關以候肝。左尺以候腎。右寸以候肺。右關以候脾。右尺以候命門。以明六部各有所屬。究之候脈。分而不分。不分而分。則得訣矣。脈經曰。春弦夏洪。秋似毛冬石。依經分節氣。婀娜緩若春楊柳。此是脾家居四季。假如春脈弦。豈有肝脈弦而餘脈不弦之理乎。弦則俱弦。不過言春乃肝氣主事。非謂獨候之左關。但得浮洪。卽屬心火。不必定拘左寸。但得短

澹。卽屬肺金。不必定拘右寸。但得沉細。卽屬腎水。不必定拘左尺。但得和緩。卽屬脾土。不必定拘右關。五臟之脈分。五臟之部分也。是以傷寒之脈。仲景一書。曰浮曰緊。曰長曰弦。曰沉曰微。曰伏曰代。但統分脈之浮緊長弦。沉微伏代。并未專指何經。內傷之脈。又叔和一書。失血宜沉細。不宜浮緊。水症宜浮大。不宜沉伏。上氣宜浮滑。不宜沉數。腹痛宜沉伏。不宜浮洪。消渴宜數大。不宜虛細。咳嗽宜浮緩。不宜細數。但分脈之宜與不宜。亦不必辨其何臟。此其明白可證者也。要須知先天一點真陽之火。潛於水中。寄居兩尺。在右。火用事。水爲之涵。火生土。是爲脾土。居右關。土生金。是爲肺金。居右寸。在左。水用事。火爲之溫。水生木。是爲肝木。居左關。木生火。是爲心火。居左寸。自無而生有。由下而上。各有其位。而不可易者。難經曰。取寸口以決五臟六腑之死生吉凶。寸口者。手太陰之動脈。內經曰。心脈滿大。癆瘵筋攣。肝脈小急。癆瘵筋攣。腎脈小急。肝脈小急。心脈小急不鼓。皆爲瘦。腎肝並沉。爲石水。并浮爲風水。此又於部分之間。而別有會心者。分而不分。不分而分。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左心腹中肝膽腎小腸辨
右肺胸中脾胃命大腸辨

天下之理。有不必辨者。有必欲辨者。不必辨而辨。則其理晦。必欲辨而不辨。則其理亦晦。心與小腸相表裡。肝與胆相表裡。肺與大腸相表裡。腎與膀胱相表裡。脾與胃相表裡。形質既已相配。氣脈自然相通。而以為大小腸之在下。不得候之於上。相為表裡則可。同居其部則不可。易為左心膻中肝胆腎小腸。右肺胸中脾胃命大腸。亦思氣類相感。有不見其端倪者。琥珀拾芥。懸空亦起。磁石吸鐵。隔礙潛通。而何論大小腸之在下。心肺之在上也乎。且胸中膻中。間不能寸。小腸丙火。何得與腎水同居。大腸庚金。何得與命門同宿乎。此則不必為之穿鑿而辨者也。而有不得不辨者。左腎以藏水。右腎以藏火。既已力辨其非。何以兩腎俱藏水。列諸左右。獨候之左尺。有是理乎。不知兩腎者。藏水即皆藏火。不過左以水為主。右以火為主耳。吾為之正其名曰。左心小腸肝胆腎膀胱。右肺大腸脾胃腎命門。

定至數

持脈之初。先看至數。欲知至數。先平己之呼吸。以己之呼吸。定人之呼吸。未嘗不同。蓋人之五臟不可見。所可見者脈而已。呼出於心肺。心一至。肺一至。吸入於肝腎。肝一至。腎一至。一呼一吸。脈來四至。名一息。脾脈不見者。以土旺四季也。

是爲平脈。惟是邪擾於中。斯脈不得其正耳。亦有平人。脈來五至而無病者。

二十七脈名目

弦弱 濡牢

浮沉 微細 滑瀦 洪伏

緩 虛實

遲數 長短 芤革 結促

緊散 動代

訣以緩爲極平脈。餘二十六爲病脈。定清緩脈。方可定諸病脈。精熟緩脈。即可以知諸病脈。脈之有緩。猶權度之有定平星也。

緩 和緩也張太素曰應指和緩往來甚勻楊元操曰如初春楊柳舞風之象

四至調和百脈通。渾涵元氣此身中。消融宿疾千般苦。保合先天一點紅。露顆圓勻宜夜月。柳條搖曳趁春風。欲求極好爲權度。緩字醫家第一功。

不浮不沉。恰在中取。不遲不數。正好四至。欣欣然。悠悠然。洋洋然。從容柔順。

圓淨分明。微於緩者即爲微。細於緩者即爲細。虛實長短弦弱滑瀦。無不皆然。至於芤

革緊散。濡牢洪伏。促結動代以緩爲權度。尤其顯而易見者也。

有胃氣者生

四時之脈。和緩爲宗。緩卽爲有胃氣也。萬物皆生於土。久病而稍帶一緩字。是爲有胃氣。其生可預卜耳。統六脈而言不得獨診右關

脈貴有神

無病之脈。不求神而神在。緩卽爲有神也。方書乃以有力訓之。豈知有力。未必遂爲有神。而有神正不定在有力。精熟緩字。自知所別裁。

讀緩字法

焚香趺坐。靜氣凝神。將緩字口誦之。心維之。手摩之。反覆而詳玩之。久之緩歸指上。以此權度諸脈。瞭如指掌。

四時平脈

天地之氣。分寄四時。化生萬物。故春木夏火秋金冬水。皆乘其令以分司。獨土則旺於四季。分陰分陽。迭用柔剛。蓋言平也。人得天地之氣以生。而脈卽與之爲比附。春爲肝木脈弦。夏爲心火脈洪。秋爲肺金脈毛。冬爲腎水脈石。惟胃氣屬土。其脈從

容和緩。散布於洪弦毛石。以默運於春夏秋冬。渾淪元氣。流暢貫通。生生不已。平孰甚焉。如春肝宜弦。弦而緩者。若風颭柳梢。抑揚宛轉。夏心宜洪。洪而緩者。若活火烹茶。薰灼舒徐。秋肺宜毛。毛而緩者。若揀金砂礫。漸次披搜。冬腎宜石。石而緩者。若水澤腹堅。徐行綉透。四季脾胃用事。厥脈宜緩。不問可知。此平脈所以獲生也。蓋平者和也。所以和其脈。使無急躁也。平者準也。所以準其脈。使無偏勝也。以緩平之。而後四時之脈。得其平耳。夫緩卽胃氣。原秉天生地成。與諸脈互相主輔。而不可須臾離焉者。經所云春弦夏洪秋毛冬石。皆以胃氣爲本。誠得診脈之大宗也。惜醫不知察。圖圖讀過。毫無心得。未知有胃氣者。爲平爲生。無胃氣者。爲病爲死。遂使一成不易之理。徒蓄千載莫破之疑。余因揭而論定。以著是編。

浮沉遲數四大綱

立緩爲標。言平脈。旣統該乎弦洪毛石。提病脈。先分著於浮數遲沉。而二十二脈之旁見側出者。無不寓於其中。舉其綱而目自見。

浮脈經曰舉之有餘按之不足
崔氏曰如水上漂木主表

浮從水面悟輕舟。總被風寒先痛頭。裡病而浮精血脫。藥非無效病難瘳。

浮緊傷寒。浮虛傷暑。浮數傷風。浮遲傷溼。亦有裡病脈浮者。浮而雲騰蜃起。多屬陰虛。浮而棉軟葱空。半由失血。浮而月蕩星搖。預知精敗。浮而羽鍛毛散。可卜神消。

沉脈經曰重手按至筋骨乃得
楊氏曰如石沉水底主裡

沉居筋骨有無痲。著骨推筋仔細摩。有病而沉兼別脈。沉而無病世人多。

沉遲痲冷。沉數內熱。沉滑痰積。沉緊冷痛。多有無病脈沉者。沉居命脈悠長。足徵壽考。沉居腎脈恬靜。咸頌仁人。沉居關脈調勻。允稱秀士。沉居寸脈圓活。定是名姝。

遲脈經曰一息三至去來極慢
遲爲陽不勝陰脈來不及

遲爲三至欲亡陽。好與醫家仔細詳。總是沉寒侵臟腑。只宜溫藥不宜涼。

浮遲表寒。沉遲裡寒。有力積寒。無力虛寒。未有無寒脈遲者。遲爲內病壅閼。溫養陽剛。遲爲外病侵凌。溫消陰翳。遲爲緩病纏綿。溫補元氣。遲爲急病馳驟。溫散客邪。

脈經曰一息常六至素問曰
脈流薄疾數爲陰不勝陽